

江西省新闻简讯

江西省南昌市陈丽萍等四名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10月14日上午,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对南昌市四名法轮功学员陈丽萍、万筱萍、杨金凤、万金莲送达了第二次庭审的刑事判决书:陈丽萍被判三年,缓刑五年,并被勒索罚金三万元;杨金凤被判三年,缓刑五年,并被勒索罚金二万五千元;万筱萍被判三年,缓刑五年,并被勒索罚金二万五千元;万金莲被判一年,并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400多项。◇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养老金被“追回”、停发 南昌退休护士依法维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熊美英女士，出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南昌市新建区生米镇医院退休护士。二零二一年八月底，熊美英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作出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

九月中旬，熊美英收到红谷滩区政府的回复，称接受复议书并将于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一、遭冤狱、停发养老金 生活雪上加霜

熊美英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的二十多年里，熊美英遭受过两次非法抓捕、四次非法关押、一次非法劳教（一年），一次非法判刑（三年半），共被勒索现金九千元，在精神上、经济上、肉体上遭受了种种高压迫害，丈夫承受不了各方面的压力，含冤离世。

二零一九年十月，熊美英还在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生米镇卫生院就通知熊美英的女儿，不仅停发了熊美英的养老金，还要求上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已领取的养老金131946.14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熊美英结束冤狱迫害期满回家。历经监狱折磨后，她眼球下陷、眼睛视力严重受损。回到家中，家中的住房已倒塌、家中的物件被小偷偷去，她已无家可归。而另一种迫害——经济



迫害的枷锁已经套在了颈上。她得知，二零一九年十月她的养老金等一切待遇已全被停发了，服刑期间已经领取的养老金要全部被追回。

此外，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保局还告知她，因她原工作的卫生院属于事业编制，在国家的养老金体制改革后，卫生院没有向社保局缴纳她的养老金，所以她今后终身都丧失了从社保局正常领取养老金的合法权益。

二、递交行政复议书 维护合法权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当面向熊美英送达了“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告知熊美英：按照《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刑期间已经领取的养老金131946.14元，否则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她不服，可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南昌市铁路运输法院（南昌市老福山老火车站旁）提起行政诉讼。

为了维护自己养老金的合法权益，熊美英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熊美英老人阐述说：本人于

一九六五年正式参加工作，工作三十三年后，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正式在生米镇中心卫生院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已按正常程序领取了二十多年的退休金。这些都是有据可查的客观事实。公民养老金本质上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扣除服刑人员养老金的行为是违宪、违法的行为。《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因违宪、违法而无效。以返还“不当得利”、“涉嫌违规”为由民事起诉本人，并追回养老金是错误的。

熊美英老人阐述说：不管国家的退休金体制如何改革，本人都应该享有正常领取退休金待遇的合法权利。对本人的追回、永久性停发养老金，是极为不公正的，即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是违反《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非法行为。本人衷心希望相关人员能明白真相，看清事实，能真正依法公正行事，做出经得起历史、良知和法律检验的决定。◇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发表声明说：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事实，会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CCTV “自焚”镜头：

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却不燃烧，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在旁边拎着灭火毯摇来晃去，没有丝毫急迫，等王进东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到王的身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